

## 出口標示燈與避難方向指示燈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

一、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### (一)適用範圍

本項產品適用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207 或其後續修訂標準之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。

### (二)能源耗用測試條件及方法

1. 環境測試條件：在室內溫度 20~27°C 之無風狀態下進行。
2. 試驗用電源：電壓與頻率(60Hz)，變動範圍為±0.5%以內，電源電壓波形之總諧波失真不得超過 3%。
3. 輸入功率及功率因數( $\eta$ )：於燈具輸入端子間施加額定頻率之額定輸入電壓，測定其輸入電流與輸入功率(以 W 表示)，並求出其功率因數：

$$\text{功率因數} = \text{輸入功率} / (\text{輸入電壓} \times \text{輸入電流})$$

### (三)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能源耗用基準

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實測之輸入功率 W 及功率因數  $\eta$  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燈具等級 \ 能源參數	輸入功率	功率因數
A 級	實測及標示值不得高於 25 W	0.90 以上
B 級	實測及標示值不得高於 12 W	0.90 以上
C 級	實測及標示值不得高於 5 W	0.90 以上

註：A、B 及 C 級分類採用 CNS 10207 或其後續修訂標準之分類方式。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

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或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功率(W)。

(四)產品之實測輸入功率，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；功率因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